

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朝豆各庄乡公告字(2015) 560110号

经查,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6号院19号楼101扩建部分,约11.2平方米(勘验面积),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(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)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,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(或回填)上述违法建设;逾期不拆除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 豆各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: 吴浩 李飞时

联系电话: 87392317

